关于《东城区公职律师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东城区公司律师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》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强我区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队伍建设，依据《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》，结合区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情况，东城区司法局起草了《东城区公职律师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东城区公司律师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。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情况

 （一）起草的背景及过程

为了加强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队伍建设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30号）、司法部发布了关于印发《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律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司发通〔2018〕131号)、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、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京办字〔2017〕8号）。今年我区正全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，创建指标明确要求“市县政府全部设立法律顾问或者公职律师。注重听取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，不存在法律顾问“聘而不用”的情形”。据此，我局研究拟定了《东城区公职律师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东城区公司律师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并通过东城区门户网站“政策性文件意见征集”专栏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建议。

1. 主要内容及特点

《东城区公职律师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分为五个部分：

1.总则。围绕中共中央、司法部、北京市关于公职律师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明确了我区制定公职律师管理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。

2.任职条件和程序。阐明申请担任公职律师所需条件、材料，以及不予颁发、收回、注销公职律师证书的情形；阐明申请公职律师证书的审核及颁证程序；阐明公职律师脱离原单位申请社会律师执业证书等相关情况。

3.主要职责。阐明公职律师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从事的法律事务；公职律师依法享有的权利；公职律师接受所在单位管理、监督等。

4.监督和管理。阐明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负责本单位公职律师的遴选和管理工作；阐明关于公职律师年度考核、表彰奖励、处罚惩戒、参加培训等应当建立健全的制度等。

5.附则。

《东城区公司律师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分为五个部分：

1.总则。围绕中共中央、司法部、北京市关于公司律师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明确了我区制定公司律师管理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。

2.任职条件和程序。阐明申请担任公司律师所需条件、材料，以及不予颁发、收回、注销公司律师证书的情形；阐明申请公司律师证书的审核及颁证程序；阐明公司律师脱离原单位申请社会律师执业证书等相关情况。

3.主要职责。阐明公司律师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从事的法律事务；公司律师依法享有的权利；接受所在单位管理、监督等。

4.监督和管理。阐明公司律师所在单位负责本单位公司律师的遴选和管理工作；阐明关于公司律师年度考核、表彰奖励、处罚惩戒、参加培训等应当建立健全的制度等。

5.附则。